司法院辦理法制講座獲熱烈迴響

前大法官吳庚教授主講行政罰法

【本刊訊】為充實司法同仁的法治素養及法制新知，司法院於本（七）月二十五日假多媒體簡報室舉辦法制講座，特別敦聘前大法官吳庚教授主講「從行政法制之發展談行政罰法」，並與現場聽眾進行對話。

本次活動同仁參與踴躍，全場座無虛席，盛況空前，除司法院各廳、處、室同仁外，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等多位庭長、法官參與聽講，翁院長也撥冗蒞臨致詞歡迎吳大法官，並留下與數位到場的大法官一道聆聽演講。

演講開始，吳大法官以慣有的幽默，說明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罰法等行政法典陸續完成立法，是我國公法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隨後他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行政罰法的特色、立法原則、種類及重要內容，同時提出行政罰法明（九五）年二月五日施行後可能產生的問題及其因應之道，內容精闢，一氣呵成，聽眾全神貫注，不時有笑聲貫穿全場。此外，與會者亦把握與吳大法官對談的機會，針對私法人的董事、受僱人等執行職務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、大法官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與行政罰法有關故意、過失規定的適用等問題就教，全場互動熱烈。



民事集中審理心得中區研討會

【本刊彰化訊】為落實民事集中審理，司法院規劃分五區辦理民事訴訟集中審理施行心得研討會，中區研討會已於七月十五日在主辦單位彰化地院大禮堂舉行。研討會由臺中高分院陳義雄院長主持，臺中高分院及轄區地院法官、律師六十餘人參與。

研討會由訪視小組提出交叉訪視各法院心得報告，並安排吳梓生律師主講「民事集中審理實務運作報告」。

透過一連串的心得、實務報告、熱烈討論，與會人士均認為會讓集中審理制度有更完美的結果。（芬）

【又訊】為因應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，彰化地院與彰化律師公會聯合舉辦專題演講，邀請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講授「刑法修正法之適用與檢討」審、檢、辯百餘人參與。

柯教授以生動活潑的方式，講授刑法修正歷程、幅度與範圍、適用基準的轉變、刑事責任規定的修正、競合問題、修正法效力分析等等。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。（芬）

從容中道　邁向理想目標

張特生

一、世間萬有變動不居，只有「變」是永遠不變的眞理。任何理念都不能當成永遠不變的信仰。崇高的理想，如由天使實行，可使人間變天堂，不幸的是，追求理想的都是凡人，擁有絕對權力之後，多走向絕對腐敗，使人間變成煉獄，讓無數誤信理想教條的人後悔不已。

二、世無完人，事有對錯，是故智者辦事之對錯，不迷信任何經神格化的個人。社會要進步，須以人際和諧為基礎，尋求符合大眾期盼的最大公約數，不隨他人魔笛起舞，或助長矛盾衝突。

三、事事用心，小至生活細節，大至一生志業，如能事事用心，必可減少失誤，不斷精進。

四、尺有所短，寸有所長，人難十全十美，充分發揮所長，妥愼迴避所短，就可開拓一片屬於自己的天地，快快樂樂過一生。

五、相信明天會更好，永不急躁，更不氣餒，從容長跑，邁向理想目標。

—二〇〇五年八三生辰於臺北淡水

（作者為前司法院大法官）

法◆制◆動◆態

◎司法院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頒「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」，並均自九十四年八月五日生效。

士林院檢舉行緩起訴處分與少年司法處遇之連結業務會議

【本刊士林訊】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士林地檢及十七個少年輔導或安置機構、中途之家等相關團體，召開「緩起訴制度與少年司法處遇之連結」業務聯繫會議。

會議由少年法庭謝靜慧庭長主持，在林堃儀院長致詞後開始進行各項議題之討論，會中除介紹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流程，與會者亦提出經驗分享，期待良好的社區合作網絡。最後則就如何使社會資源機構規劃之輔導活動，與轄區內少年司法處遇之需求相連結之議題進行討論。與會者均認如能獲得緩起訴處分金之挹注，將為亟需提昇個別化輔導效能的少年司法打開一扇綠窗。

會後各輔導單位積極規劃方案，少年社區生活營亦立即展開，期能有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，使受輔少年獲得實益，也為院、檢共同降低少年再犯率之可行之合作模式。（華）

宜院增進同仁情誼推廣社團活動

【本刊宜蘭訊】宜蘭地院為增進同仁情誼，紓解壓力積極推廣社團活動，陸續成立登山、羽球、佛學及桌球等社團，迄今已各約有二十至五十位同仁參加，廣獲好評，引發不少廻響。

宜蘭地院表示，社團活動的推行，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，均利用午休、下班或假日的時間辦理。其中登山社已籌辦礁溪鄉林美步道健行等活動，羽球社於每日下班後在大樓廣場空地活動，桌球社則是利用午休在地下室開打，而佛學社則邀請佛光山蘭陽別院法師定期到院演講，淨化心靈，近日更將規劃與登山社配合舉辦假日佛寺巡禮活動。期盼「動」「靜」兼具的社團活動，能讓參與同仁身心安頓。

宜院除了將依同仁興趣及需求，努力開發新社團外，也希望每位同仁至少都能參加一項以上的社團活動。（章）

嘉院舉辦彩繪生命親子教育活動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院舉辦「遇見自己，彩繪生命」親子教育輔導活動，提供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家長溝通與欣賞戲劇的機會，藉此促進親子和諧關係之發展。

本次活動與亞東劇團合作，前往嘉市文化中心音樂廳免費欣賞其年度大戲「默哈拉」，並在戲劇欣賞之前，舉辦親子關係探索成長團體，增加親子間良好互動與了解對方之機會。團體輔導結束後，茆臺雲院長與劉如蓉主任觀護人帶領下欣賞「默哈拉」的演出。「默」劇表達人性對慾望的軟弱、衝擊與掙扎，在經歷試煉，克服誘惑，成為「得勝的默哈拉」。

活動結束後，茆院長夫人特贈予觀護人室一套亞東劇團歷年巡迴演出光碟，作為輔導教材之用。本次活動，對許多家長與少年是初次經驗，皆表示獲益良多，回響熱烈。（君）

高少法院少觀工作專業倫理論壇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年法院為協助少年觀護工作者有一依循之專業準則，辦理「少年觀護工作專業倫理論壇」，司法院少家廳派員參與，並廣邀全國少年法庭之法官與觀護人代表參與。

本次議程分成二部分，第一部分由陳菁庭長主持，邀請東海大學曾華源教授講授「社會工作專業之倫理守則與精神—理論與實務」及彰化師範大學王智弘副教授講授「心理工作專業之倫理守則與精神—理論與實務」。

第二部分觀護實務問題之討論，由林永茂處長主持，第一場次主題為「少年觀護工作之專業倫理議題：與同僚、法庭、社區、少年及其他助人專業有關之困境」。第二場次主題為「助人工作之對話—少年觀護工作者適用之專業倫理精神與模式」。

論壇活動在熱烈的討論中結束，為我國少年觀護制度注入一股新的力量。（意）

屏院家長成長親職教育團體活動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為讓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可以鬆弛父母角色之壓力，學習給家的愛與關懷的能力，進行八次為期二個月之支持性家長成長團體之親職輔導活動。

活動由具有戲劇、藝術治療專長之卓明老師領導團體運作順暢，成員彼此支持度高，結束前，多數的成員期待能再有機會接受類似的課程。（雪）

訂閱辦法　本刊每週四出版，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，如蒙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

司法周刊九十三年合訂本出版了！

每冊定價六百元（恕不打折），限量三百本發售。

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—簡單、好用，可查詢舊案

一、存證信函

售價新台幣壹萬元整

法學雜誌

【本土論壇】
從「心」尊重著作權，建構我國保護著作權之「新境」　蔡明誠
填補人身安全法規之缺口　高鳳仙
【法學論著】
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與準銷登記　林國全
【實例研習】
都市更新與土地徵收　陳立夫
課稅期間計算與法規適用　黃俊杰
董事會違法拒絕股東提案　林秀雄

司法權益促進會法學論文徵文活動辦法

壹、宗旨：為促進我國法學界有關宗教性犯罪領域之研究。

貳、論文題目：一、「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性犯罪之研究」。二、「信者恆信，不信者恆不信理論之研究」。有意參與本項活動者請擇其中一篇參加，字數在壹萬字至貳萬字之間。

參、有關論文題目之說明：宗教性犯罪領域之研究在我國尚屬一片沙漠，不見綠洲，更何況「宗教信仰自由」及「信者恆信，不信者恆不信」之迷思往往成為宗教性犯罪行為人之護身符，以致法網洞開，吞舟之魚可穿而過。君不見，「宗教信仰自由」直達憲法基本人權之層次，「信者恆信，不信者恆不信」則使宗教性犯罪者之犯罪行為因之模糊不彰。

以「信者恆信，不信者恆不信」之迷思為例，有判決認為，信徒之信仰宗教性犯罪者，有如民間之膜拜大樹頭、石頭公。信者恆信，不信者恆不信，因此對宗教性犯罪者施用詐術之鐵錚錚證據竟置而不論，遽為宗教性犯罪者無罪之判決。惟此類判決忽略大樹頭、石頭公並非能行動、言語及思考之生物，不僅不會施用詐術，更不會詐取不法利益。因此，以活生生之宗教性犯罪行為人與不會動，不會言語之大樹頭、石頭公相提並論，似有商榷之餘地。

肆、徵文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學生，參加學生請註明姓名、校名、年級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。

伍、徵文日期：即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止。

陸、公佈得獎名單日期：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。將公布於http://home.kimo.com.tw/b92a01255/law.htm。

柒、投稿地址：論文請以十四號標楷體列印，A4規格乙式8份（橫打），並檢附3.5磁片，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郵政信箱30—39號。

捌、獎學金：第一名伍萬元（一名），第二名叁萬元（二名），第三名貳萬元（三名），佳作壹萬元（十名），此外，另設參加獎一百名，每人叁仟元。

玖、評審委員：共七位，均為國內法學碩彥（以姓氏筆劃為序）：一、李建良博士（中央研究院），二、郭豫珍庭長（板橋地方法院），三、張嘉尹博士（世新大學法學院），四、許福生博士（中央警察大學），五、廖元豪博士（政治大學法學院），六、楊雲驊博士（東吳大學法學院），七、鄭中人博士（世新大學法學院）。

拾、主辦單位：司法權益促進會（主持人蔡燦汶），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六四五一一九，行動：〇九三九一三三八五八。

拾壹、協辦單位：世新大學法學院、中華民國宗教清流促進會。

拾貳、附註：一、為求格式統一，來稿請注意下列事項：1.稿件請由左至右橫打，左側裝訂。2.請依學術論文格式註明引證資料之作者、書名（列名）、年份及頁數。3.請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5.0 以上版本之電腦軟體。

二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蔡燦汶先生0939133858(02)23645119或來信至b92a01255@yahoo.com.tw。

三、本活動網頁：http://home.kimo.com.tw/b92a01255/law.htm，如有最新消息，將公布於此網頁上。

四、得獎論文本會得以集結出版，不另給酬。